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、2018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、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等情况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，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设立的“广发原驰·福斯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福斯特1号”）。2018年3月21日，“福斯特1号”通过定向大宗交易（定向购买福斯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）买入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，购买均价为30.31元/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），购买总数量为6,681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6%，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202,507,778.20元。2018年5月30日，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每股转增股份0.30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“福斯特1号”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,685,5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6%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“福斯特1号”名下之日（即2018年3月21日）起算。在锁定期届满

后，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（即 2018 年 2 月 8 日）起算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96,14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。

三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变更和终止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到期。关于存续期的变更和终止，应遵循以下约定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%以上（不含 50%）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3、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，导致“福斯特 1 号”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%以上（不含 50%）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，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福斯特的收盘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购股均价的，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6 个月。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，当“福斯特 1 号”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